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838/99-00號文件

檔號：CB2/PL/ED

## 2000年5月5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 研究《2000年補助學校公積金(修訂)規則》及 《2000年津貼學校公積金(修訂)規則》的事務委員會報告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教育事務委員會就《2000年補助學校公積金(修訂)規則》及《2000年津貼學校公積金(修訂)規則》進行商議的結果。

#### 附屬法例

2. 上述兩項修訂規則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教育條例》第85條制定。根據該兩項修訂規則載列的建議，如一所補助學校加入直接資助計劃(直資計劃)，該校的教師可繼續向補助學校公積金計劃供款。然而，受僱於津貼學校的教師可在學校已加入直資計劃後繼續向津貼學校公積金計劃供款，為期最長5年。教師的僱主(即直資學校)須代替政府向該公積金計劃供款。

####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結果

3. 事務委員會於2000年4月25日舉行特別會議，研究上述兩項修訂規則。

4. 政府當局解釋，該兩項修訂規則旨在方便轉往直資學校任教的資助學校教師繼續參加法定的補助學校公積金計劃及津貼學校公積金計劃。施行該兩項修訂規則的建議，將會有助促進直資學校的蓬勃發展。

5. 部分委員指出，給予直資學校的現行津貼額，是根據資助學校一個學額的平均單位成本計算，當中包括學校須支付的公積金僱主供款，款額約佔全部經常津貼的8%。上述委員關注到，向直資學校提供的經常津

貼中的公積金供款項目，可能不足以支付直資學校對該兩項法定公積金的供款，尤以學校的大部分教師均為資深教師的情況為甚，因為他們可享有僱主(即直資學校)向有關法定公積金供款的最高金額(達教師薪酬的15%)。此情況或會導致直資學校終止僱用年資較長的資深教師，改為聘用新入職以及年資較淺的教師，以減低學校向兩項公積金作出的供款。

6. 政府當局解釋，由1999/2000學年起，有16年或以上辦學歷史的學校會獲發較高的經常津貼額。平均來說，有16年或以上辦學歷史的直資中學和開辦了15年或以下的學校比較，所獲發的單位(按每名學生計)津貼額高出4%至5%。當局給予開辦歷史較長的直資學校較高的經常津貼額，是考慮到這些學校的維修費用及薪酬開支較高。

7. 政府當局亦表示，基於不同因素(如教師的年資和薪酬)，直資學校經常津貼的公積金供款項目可能不足以支付學校對有關公積金的供款。在這情況下，學校可根據其認為恰當的做法，重新調撥津貼額內的各項撥款或利用其他收入，例如學費或捐款，來支付公積金供款的不足之數。

8. 政府當局亦指出，政府的政策是不會對直資學校給予補足資助。若政府全數津貼直資學校的公積金供款，便會對其他津貼項目，如教師薪酬，有重大影響。更重要的是，這會令直資學校及資助學校之間的分野變得模糊。

9. 一名委員詢問，一名年屆60歲的資助學校教師如轉往直資學校任教，是否可以繼續留在原本的補助學校公積金計劃或津貼學校公積金計劃。該名委員指出，該名曾任教資助學校的教師如能繼續留在原有的公積金計劃，其所得的供款服務年期，將會較他留任資助學校所得的供款服務年期為長。

10. 政府當局表示，補助學校公積金及津貼學校公積金主要是為供款的教師提供退休後的老年保障。只要這些供款教師一直受聘於補助或津貼學校或直資學校，他們均有資格向上述兩項公積金供款，直至他們以退休或辭職的方式終止任期為止。政府當局指出，資助學校教師年屆60歲便須退休，但校方可逐年申請有關教師延任，最多不超過5年。由於直資學校教師並無類似的法定退休年齡規定，因此在理論上來說，曾任教資助學校的直資學校教師，亦可在60歲以後繼續參加上述兩項公積金計劃。然而，很多直資學校均傾向於採用類似資助學校所定的退休年齡限制。

11. 政府當局再次肯定，政府決意促進直資學校的發展。政府當局會不時根據運作經驗及直資學校的意見，檢討資助學校教師轉往直資學校任教後繼續參與法定公積金計劃的安排，以考慮是否需要作出改善或實施新措施。

## **建議**

12. 事務委員會建議支持上述兩項修訂規則。

## **徵詢意見**

13. 請議員支持事務委員會於上文第12段提出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5月3日